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6〕74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煤矿非法违法线索有奖举报的 通 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为严厉打击各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泽州县决定在全市煤矿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实行煤矿非法违法线索有奖举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报内容

各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非法违法行为，具体包括布置隐蔽工作面、监控系统造假失真、超层越界开采、违规转包分包、瓦斯和探放水等基础数据造假、真假两套图纸、人员定位卡和下井人数明显不符、其他非法违法行为等。

## 二、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书信、邮件、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地址：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晋城市泽州路2878号）。

举报电话：0356-2061979。

举报邮箱：zzxyjjays@163.com。

## 三、奖励标准

根据举报线索，经核查属实后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一）存在布置隐蔽工作面的奖励 200 万元；
- （二）存在监控系统造假失真的奖励 50 万元；
- （三）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奖励 50 万元；
- （四）存在违规转包分包的奖励 50 万元；
- （五）存在瓦斯、探放水等基础数据造假的奖励 30 万元；
- （六）存在真假两套图纸的奖励 30 万元；
- （七）存在人员定位卡和下井人数明显不符的奖励 30 万元；
- （八）存在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根据危害程度酌情奖励。

## 四、相关要求

- （一）各煤矿企业必须将举报内容、举报途径和奖励标准如

实传达至每一位在岗工人。

（二）举报内容应当详实客观有效，提供清晰具体的线索，包括违法行为、隐患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具体情形、涉事人员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鼓励实名举报，县应急管理局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匿名举报按照程序及时查证。

（五）多人举报同一事项时，奖励最先进行实名举报者；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奖励一次。

举报奖励相关事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